

警徽采购协议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警徽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制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及采购的内容为警徽：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（cm）	数量	单位
1	警徽	60	3	个
2		80	12	个
3		100	5	个
4	人工高空安装费		7	工人

本次采购总金额为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，小写¥17619.70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

甲方收货完成后，15日内结清采购费。

收款账户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收款账户银行账号：400512010152895470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以上协议如有变动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补充。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